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救灾救助和灾情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近段时期，各县区和功能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作为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一项任务来抓，主要领导亲自调度，职能部门紧密合作，确保了27日24时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节、温暖过冬。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冬春救助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全市救灾救助和灾情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救灾救助后续工作。要及时开展冬春救助回头看，核实相关手续和资料，做到有错必究；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将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资金拨付到户，妥善做好冬春救助与相关救助帮扶制度有序衔接，对于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按规定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脱贫帮扶制度，通过实施临时救

助、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建档立卡范围等方式，及时予以救助帮扶，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二、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要针对去年灾情和近期疫情暴露出的本级物资储备不足问题，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加大政府资金支持，确保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不误事”。

三、进一步规范灾情信息报送工作。要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灾情统计报送责任，明确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灾情信息；要健全灾情信息管理机制，杜绝迟报瞒报，要充分借鉴郑州7·20”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信息报送经验和教训，对因灾死亡失踪人员采取先报后核，具体信息持续跟踪了解，核实后再进行完善，确保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及时上报；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健全信息迟报瞒报警示通报机制，加强涉灾部门灾情会商，规范灾情发布，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情况发生。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2〕4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 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统计报送灾情信息,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是应急管理部門的重要职责。机构改革以来,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努力下,统一的灾情报告系统已构建完成,为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2021年汛期,个别地区在灾情信息尤其是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统计报送中出现迟报瞒报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灾情统计报送责任

近年来,我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呈增加趋势,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更为明显,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

处。要充分认识到灾情信息特别是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的高度敏感性,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统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制度规定,切实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完善灾情报告体系,健全信息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地方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灾情信息。

二、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渠道和时限要求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可先通过电话、传真及信息报送系统等方式报告基本情况,并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要求,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同步报送。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报送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身份证号码、死亡失踪时间、地点、原因、灾害种类、事件简要描述等要素,一时难以全面掌握的,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要严格执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的时限要求,在灾情稳定前,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实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即每24小时须上报一次动态灾情,即使数据未发生变化也应上报,重大情况及时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三、建立信息比对和共享机制

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个别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时,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

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死亡失踪原因可暂列为“其他”，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造成信息迟报漏报。对因洪水等造成遇难人员位置可能跨行政区域的，相关区域要有序做好信息统计报送衔接工作。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应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部门会商，做实做细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对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四、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发布机制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会同宣传等部门做好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灾情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准确一致、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就信息发布工作主动请示本地党委政府，及时确定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的发布层级、发布主体、发布时间和发布方式，回应社会关切和舆情热点，对虚假不实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必要时，在妥善做好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前提下，可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公布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名单的建议。同时，应公布寻人热线和举报电话，多方面收集线索，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信息统计报送工作不留

盲点。

五、建立信息迟报瞒报警示通报机制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报送灾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灾情,属于瞒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本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推动建立信息迟报瞒报警示通报机制,明确通报主体和方式,通过具体案例达到警示教育和震慑效果;对本辖区发生的信息迟报瞒报问题,要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迟报瞒报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年1月7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灾司

经办人:许亮亮

电话:83933381

共印 100 份

